

## T008R13-1 《法學大意完全攻略》勘誤修訂表

適用於【八版】

頁數	勘誤處	原文及修正						
26	第 9 行	<p>原文：            …。<u>懲戒</u>係用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其懲處機關為各行政機關之考績委員會。</p> <p>修正：            …。<u>懲處</u>係用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其懲處機關為各行政機關之考績委員會。</p> <p>說明：            懲戒係指依公務員懲戒法之司法程序，對公務員有違法、廢弛或其他失職行為的處罰。懲處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為之，屬於行政程序。</p>						
197	第 3 行	<p>原文：            …、<u>剝奪犯人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公民權</u>」之刑罰手段。(刑法第 36 條)</p> <p>修正：            …之刑罰手段。(刑法第 36 條)</p> <p>說明：            刑法第 36 條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            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            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            其中已將「剝奪犯人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等公民權」之內含刪除，本書漏未修正。</p>						
408	第 33 題	<p>原文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33.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(D)</td> <td>依刑法第 36 條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可知並不包含(D)為社團法人代表之資格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p>修正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33.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(C) 或 (D)</td> <td>依刑法第 36 條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可知並不包含(C)行使選舉權之資格、(D)為社團法人代表之資格。</td> </tr> </table> <p>說明：            本題考選部修改答案為(C)或(D)皆可。            刑法第 36 條於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，將第 3 款「行使選舉、罷免、創制、複決四權之資格」刪除。</p>	33.	(D)	依刑法第 36 條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可知並不包含(D)為社團法人代表之資格。	33.	(C) 或 (D)	依刑法第 36 條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可知並不包含(C)行使選舉權之資格、(D)為社團法人代表之資格。
33.	(D)	依刑法第 36 條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可知並不包含(D)為社團法人代表之資格。						
33.	(C) 或 (D)	依刑法第 36 條：「褫奪公權者，褫奪下列資格：一、為公務員之資格。二、為公職候選人之資格。」可知並不包含(C)行使選舉權之資格、(D)為社團法人代表之資格。						
337	第 17 題 解析	<p>原文：            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：「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」</p> <p>修正：            本題為舊題僅供參考。            (B)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：「本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」</p>						

嗣後，於該年度考試結束後，新公布之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：「本會置委員七人，均為專任，任期四年，任滿得連任，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。」

故(C)選項依現行法規亦為正確答案。

**說明：**

考題解答變更說明。

(更新日期：2013-11-05)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